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48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宏达京建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京建”)组成联合体(协议乙方),就镇江市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与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交投”)和镇江红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红星”)(协议甲方)共同签订了《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委托代建合作协议》。公司已于201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对合同签订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前一次合同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对协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截止目前,合同项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所涉项目(红星凯旋城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整个项目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征收及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工作已经完成且超过总额的96%。  
2、项中商业综合体及底商展示馆的概念设计招标工作已经完成,方案在等待规划委员会审核中。

三、本项目的建设工期尚未正式启动。公司对本项目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已做好了充分的准备,随时可以开始施工建设工作。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49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安置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江苏泰兴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市虹桥新城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协议甲方)签订了《委托代建合作协议》,本协议(协议乙方)将负责协议项目的代建工作。公司已于201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对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截止目前,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的建设工期尚未正式启动。目前,整个项目的规划方案已经通过了规划局审核,项目的前期工作已经开始。公司对本项目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已做好了充分的准备,本项目正在顺利推进。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59

##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充分发挥好公司在汽车产业服务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安徽省内销售渠道优势,2014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设立安徽亚夏汽车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云商”),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三的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可以决定单项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约9000万元),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亚夏云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20700000691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①企业名称:安徽亚夏汽车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②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路亚夏国际汽车城内  
③法定代表人:周辉  
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⑤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⑥经营范围:网上汽车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员服务、汽车美容装潢服务、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户外用品用品、休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

公司本次设立亚夏云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设立亚夏云商是为了更好的适应汽车市场多元化发展格局,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满足日益发展的线上线下销售需求,推动公司 O2O 战略发展,提升公司市场响应能力,公司借此可以更好的服务客户,从而进一步提升整体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子公司设立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把现行的运营管、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等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全资子公司,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亚夏云商的设立,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61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佩特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0月11日,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佩特来”)的内部法人股东沧州帝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帝威”)和北京京瑞竹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瑞竹”)签署了《关于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9月12日,公司与沧州帝威、京瑞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1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京商务字【2014】737号),主要内容为:(1)同意沧州帝威及京瑞竹分别各自持有的北京佩特来17.715%、3.053%的股权转让给公司;(2)同意北京佩特来及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屆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201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京商务字【2014】737号),主要内容为:(1)同意沧州帝威及京瑞竹分别各自持有的北京佩特来17.715%、3.053%的股权转让给公司;(2)同意北京佩特来及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佩特来各投资方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投资方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63.84	72.768%
沧州帝威投资有限公司	25.59	5.118%
CKT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5%
北京康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315	6.063%
北京耀耀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725	4.945%
北京奥特信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265	3.053%
北京光利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265	3.053%
合计	500	100%

2、201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佩特来因上述股权转让取得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据此

书记载,北京佩特来为外资比例小于25%的中外合资企业。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已于2014年9月29日向沧州帝威及京瑞竹汇出了本次收购股份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919,311,976.29元)。

4、2014年10月10日,北京佩特来完成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内容
公司名称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2号
法定代表人	北京奥特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02日至2039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发动机使用的发电机、起动机,开发汽车发动机使用的发电机、起动机、机电设备、电器产品及汽车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顺利完成收购北京佩特来72.768%的股权,同时,公司持有100%股权的CKT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佩特来5%的股权。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4,000,000股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10,526,672】股,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2.2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 <td>指<td>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	指 <td>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td>指<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td>	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报告书 <td>指<td>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td></td>	指 <td>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td>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二期31-32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6207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63088876-1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308887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2012年3月12日至不定期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电话:021-38969090  
传真:021-689621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魏新华	董事长	中国	无	上海
马名陈	董事	中国	无	上海
魏新华	董事	中国	无	上海
王松	董事	中国	无	北京
隋丹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上海
吴伯庆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上海
夏大智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上海
陈忠红	北京董事长	中国	无	上海
陈强	监事	中国	无	上海
陈鹤彬	监事	中国	无	上海
陈建	监事	中国	无	上海
李海峰	监事	中国	无	上海
汪宝山	监事	中国	无	上海
杨斌	职工监事	中国	无	上海
陆建	职工监事	中国	无	上海
周为民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上海
董文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北京
陈康强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上海
薛静	督察长	中国	无	上海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贵电股份40,350,900

股股份,占贵电股份已发行A股股本的11.64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吉电股份196,499,500股股份,占吉电股份已发行A股股本的13.45%。

##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送达董事、监事,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全部亲自出席。董事长陈海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4,500万元对上海亚夏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印包”)进行回购补偿。

二、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3,247.40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上海光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同意印包公司以不低于7,089.77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上海光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同意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不低于1,261.87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

五、同意上海紫光电机有限公司以不低于3,402.31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14-022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以4,500万元对上海亚夏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夏公司)茶陵北路20号房产进行回购补偿。

电气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包公司)持有上海亚夏公司60%股权,电气总公司与上海亚夏公司就茶陵北路20号房产进行回购补偿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682,976.60万元;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黄国雄;经营范围: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成套总承包、对外承包业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国内承接工程项目的管理、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电气总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688.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491.1亿元;2013年度电气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47.5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人民币40.5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亚夏公司注册资本出资60%、香港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光大)出资40%,共同组建的境内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0.7万元。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类印刷包装机械及其他机电产品。

上海亚夏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公告,土地面积4,583平方米,房产实际建筑面积9,966平方米,该房产在出资时作为印包公司上海亚夏公司(不含土地)资产,目前仍为上海亚夏公司持有该房产,同时持有、使用电气总公司国有土地等。

印包公司为顺利推进上海亚夏公司的退出战略,妥善解决历史问题,建议由电气总公司回购茶陵北路20号房产,并对上海亚夏公司实际享有的房产所有权进行合理补偿。

上海亚夏公司对该房产进行了估值,估值范围和对:上海亚夏公司于茶陵北路20号房产,基准日期确定为74,338.27元,摘自于2014年5月31日合并报表;估值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根据上海亚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茶陵北路20号房产回购补偿事宜评估报告》,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上海亚夏公司茶陵北路20号房产回购补偿价约为人民币4230-4730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亚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茶陵北路20号房产回购补偿事宜评估报告》,经上海亚夏公司双方同意,印包公司、香港光大与电气总公司共同协商,确定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按照联动补偿的方式,以4,500万元对上海亚夏公司茶陵北路20号房产进行回购补偿。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海亚夏公司获得的补偿资金将用于其企业改制的相关费用,本次关联交易妥善解决了历史问题,有利于推进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结构整合。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10月10日,经本公司七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4,500万元对上海亚夏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夏公司茶陵北路20号房产进行回购补偿,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上海亚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茶陵北路20号房产回购补偿事宜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相关印机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概述  
上海亚夏印包公司(以下简称“印包公司”)以不低于3,247.40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上海亚夏印包机械有限公司60%股权;

二、印包公司以不低于7,089.77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上海光华印包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不低于1,261.87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

四、上海紫光电机有限公司以不低于3,402.31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上海亚夏印包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十六次董事会形成决议:  
1. 同意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印包公司)以不低于3,247.40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上海亚夏印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华联股份117,602,900股股份,占华联股份已发行A股股本的9.2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京东方A,245,714,284股股份,占京东方A已发行A股股本的9.121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宁波热电450,800,000股股份,占宁波热电已发行A股股本的9.801%。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增持股份、吉电股份、华联股份、京东方A、宁波热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组合资产配置需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西安民生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份【10,526,672】股,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2.22%】。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少西安民生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安基金持有西安民生34,000,000股股份,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7.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0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23,473,327】股,减持价格【6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三、股份转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西安民生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本公司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西安民生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西安民生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朱学华  
签署日期:2014年10月10日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信息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103号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民生	股票简称	000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二期31-3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5%	是□ 否√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司法拍卖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34,000,000 持股比例: 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3,473,327 变动比例: 4.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3,473,327 变动比例: 4.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3,473,327 变动比例: 4.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3,473,327 变动比例: 4.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3,473,327 变动比例: 4.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3,473,327 变动比例: 4.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3,473,327 变动比例: 4.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3,473,327 变动比例: 4.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3,473,327 变动比例: 4.06%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673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监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1489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14-011),并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告:临2014-01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9月修订)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将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登记机关已由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4-03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